

特 急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 文件

粤商务管字〔2022〕26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转发 《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 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经济的工作部署，搞活二手车流通，促进二手车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将《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2〕23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各地市商务局要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要求，指导二手车销售企业、二手

车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做好备案工作，定期督促、指导已备案的销售企业和交易市场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经营交易信息。

二、规范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管理。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办理待销售的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准确把握措施适用范围、实施时间，规范单独签注管理和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要规范临时行驶车号牌使用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规定，严禁销售企业将申领临牌的二手车用于出借、租赁等其他无关用途。要加强车管部门自办业务以及二手车登记服务站委托业务的监督管理，严格申请资料审查，定期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倒查异常数据情况。要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二手车销售企业、交易市场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提供车辆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三、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协同监管。各地市商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加强对二手车有关经营行为和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监管。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时，应当认真核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经营活动，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各地要严格落实取消珠三角区域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限迁政策，严禁违规增设机动车转入附加条件，严禁借机违规收费、搭车收费。要开展联合检查，督促二手车服务站公开公示收费标准和依据，不得收取除国家规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四、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等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要不断优化对企业管理服务，不得新增或出台限制性措施。各地落实过程中遇到重要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商务厅、公安厅。

附件 1：《商务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

附件 2：《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2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办公厅

加 急

商办消费函〔2022〕239 号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 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部署,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托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统筹做好辖区内二手车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应用系统确认并上传备案信息。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场所等经营内容信息。对涉及地方备案有关改革事项的,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组织完成销售企业、交易市

场等市场主体备案信息更新工作,对2022年9月20日(含)前按要求完成备案的,商务部于2022年10月1日前将已备案企业信息推送给公安部等部门;对后续完成备案的,商务部及时推送备案企业信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督促、指导已备案的销售企业和交易市场,按要求通过应用系统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经营信息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一并做好辖区内新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管理工作,通过应用系统设置操作权限,并及时确认备案企业信息。

二、规范经销小客车登记签注管理。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待销售的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以下简称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临时行驶车号牌上签注“二手车待销售”字样,便于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异地交易登记的二手小客车,在办理机动车转入时一并签注。对未备案的销售企业或者已备案销售企业自用车辆申请登记的,仍按原规定办理,核发机动车号牌,不予签注。

三、便利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办理。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其营业执照及公章影像在应用系统备案的,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不超过30日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再制作发放机动车号牌;对已备案销售企业自愿申领机动车号牌的,按原规定办理。提供“交管12123”APP车主查询、出示车辆抵押登记信息服务,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销售

企业、交易市场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四、规范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二手小客车待售期间申领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仅用于车辆检验、加油等必要短途行驶时使用，销售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按规定粘贴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严禁用于出借、租赁等其他无关用途。二手小客车在同一企业待销售期间，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3次，对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超过3次或者二手小客车超过1年未出售的，销售企业应当申领机动车号牌，公安交管部门不再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已备案销售企业应当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对汽车限购地区，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的，不占用购车指标。严禁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等利用多次转让方式长期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同一二手小客车在销售企业之间交易登记超过2次的，不再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

五、加强二手车有关经营行为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地转入的二手车违规增设检测等要求。销售企业、交易市场应当认真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经营活动，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监管，对符合转让登记条件的，指导其规范便捷协

助办理登记业务；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待销售二手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规定，严格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和使用管理。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要立足本部门职能，加强协同监管，对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报送相关交易信息、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相关信息及凭证、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机动车号牌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商务主管部门在试点示范等工作中予以限制，并可采取警示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处置；公安交管部门对违规企业办理转让登记的，不予单独签注管理、不予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

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优化管理服务，确保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应及时报告商务部、公安部。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9月6日印发



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五)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六)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七)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八)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

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即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各地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力度使用地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十一)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

辆认定条件,促进展示、收藏、交易、赛事等传统经典车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2022年7月5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7月6日印发

